



中荷金倍旺两全保险（分红型）BEK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分红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一、基本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 100%与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4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60%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42 周岁，未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40%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20%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载明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四、保单红利及投资策略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投保人对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剩余的红利我们将一次性给付。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六、投保举例

案例一：王女士 35 岁，为自己购买了“中荷金倍旺两全保险（分红型）”，缴费 10 万元，她可获得的利益有：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身故、全残保险金	满期金	现金价值
1	36	100000	100000	160000	0	96,840
2	37		100000	160000	0	100,200
3	38		100000	160000	0	103,680
4	39		100000	160000	0	107,270
5	40		100000	160000	111,000	111,0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6	0	0	1392	1392	2436	2436
2	37	0	0	1427	2860	2496	5006
3	38	0	0	1462	4408	2558	7714
4	39	0	0	1498	6038	2622	10567
5	40	0	0	1535	7755	2687	13571

案例二：张先生 45 岁，为自己购买了“中荷金倍旺两全保险（分红型）”，缴费 10 万元，他可获得的利益有：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身故、全残保险金	满期金	现金价值
1	46	100000	100000	140000	0	96,770
2	47		100000	140000	0	100,070
3	48		100000	140000	0	103,490
4	49		100000	140000	0	107,030
5	50		100000	140000	110,700	110,7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6	0	0	1392	1392	2436	2436
2	47	0	0	1425	2859	2494	5003
3	48	0	0	1460	4405	2555	7708
4	49	0	0	1495	6032	2617	10556
5	50	0	0	1531	7744	2680	13553

温馨提示：

1. 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2.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4. 该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3%，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5.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过 15 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